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在 2015 年 7 月 2 日、2015 年 7 月 3 日和 2015 年 7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经向公司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函证确认，该公司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

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6日